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救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黎氏鳳

相 對 人 許憲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板小調字第301號），前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聲請扶助，經准予扶助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詹昕容